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六月

---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G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53 号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棕榈园林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棕榈园林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

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程序

1、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中国证监会对棕榈园林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备案后，2013年6月1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60.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预留股票期权调整115.20万份。

5、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日为2013年6月18日。

6、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棕榈JLC1，期权代码：037625，授予数量：1,060.80万份，行权价格：20.41元，授予人数：94人。

8、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9、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行权价格从20.41元调整为20.28元。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均符合法定程序。

## 二、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行权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逐项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前一年度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优秀、良好、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p>
<p>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 获授期权数量比例的 20%。</p>	<p>第一个行权期满足前述时间及数量要求。</p>
<p>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目标: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p>	<p>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数据, 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757,939.8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8,623,904.38 元, 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0、2011、2012) 的平均水平 (分别是 247,512,050.56 元和 240,889,602.93 元)。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1.18%;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2%。                  上述业绩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p>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 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董事会提交的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了核实, 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意公

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本次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均符合法定程序；棕榈园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棕榈园林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副本若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 萌

\_\_\_\_\_

康晓阳

\_\_\_\_\_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